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二、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及未实施现金分红的意见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8,326.80 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78,394.64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基于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其在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审计 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川华信专(2019)063号)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五、关于公司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2. 93 万元。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拓展经营业务,对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 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关于公司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的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激励公司经营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以及承担的经营管理责任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九、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与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名董事一致通过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上述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益智

2020年3月27日